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金智维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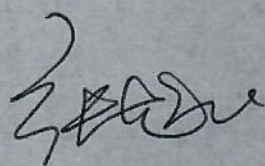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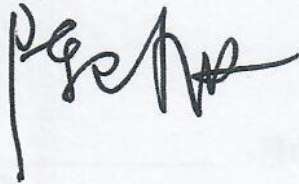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